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应对和有效预防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三门峡市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在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市局对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可参考。

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移交给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事件分级

按照后果严重程度，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I 级响应由国务院启动，II 应由省级人民政府启动，III、IV 级响应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具体标准参考附件，根据国家及省级食品安全分级标准相应调整。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

2 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市局成立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应急办、办公室、食品安全

协调科、抽检监测科、执法稽查科、法制科、科技和财务科、新闻宣传科、食品药品检测中心等相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承担应急处置时期的日常工作，建立完善餐饮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餐饮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2 事件处理工作组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与报告组：由应急办牵头，会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执法稽查科、办公室、法制科、食品安全协调科、科技和财务科等，负责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上报，通信、交通、资金、物资和后勤保障，以及市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2.2.2 现场调查与控制组：由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食品安全协调科、抽检监测科、应急科、执法稽查科、综合执法支队和食品药品检测中心配合，会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处置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事件调查和原因分析、事件风险评估和发展趋势研判、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2.3 医疗救治调查及取证组：由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食品安全协调科、应急科配合，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到救治医院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病人发病和救治情况，

制作现场询问笔录，并与医疗机构和疾控部门做好沟通配合。

2.2.4 食品采样与检验组。由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三门峡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验单位的2名相关人员组成。必要时进行相关食品或留样食品采样和检验。

2.2.5 新闻宣传与监测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会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上下联动，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材料，宣教科组织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2.2.6 专家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会同食品协调科遴选相关食品专家，负责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问题的咨询和指导，根据需要参与事件调查，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3 餐饮食品安全信息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监测工作，并作出初步研判。

3.1.1 餐饮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 (1)上级领导对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批示；
- (2)上级部门交办或者督办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3)系统内上报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4)有关部门通报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5)市局投诉举报中心收到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6)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7)属于或者可能形成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舆情信息；

(8)其他渠道获取的有重要影响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3.1.2 信息处理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收到上述食品安全事件信息，迅速进行调查核实和初步分析，必要时提请市局召开专家评估会议，组织对事故的性质、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研判，核定是否达到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根据评估核定结果，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

3.2 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以上级别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初步情况。

3.2.1 需要向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上报信息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在规定时限内，起草上报信息报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领导签发后，由市局应急办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上报省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处。

3.2.2 需要通报其他单位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在规定时限内，起草上报信息报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领导签发

后，由市局应急办通报其他单位。

3.3 报告内容和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范的通知》执行。

3.4 预警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应积极会同市局应急办，发挥专家组和食品安全检测机构的作用，对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按要求发布食品风险预警和指导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一般级别的餐饮食品安全事件

依据餐饮食品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或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请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应当给予相关的应急处置、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等指导，必要时派现场调查与控制组或医疗救治调查及取证组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局应急办报送重要信息。

4.2 较大级别的餐饮食品安全事件

发生较大级别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市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调查取证，并控制事态发展，全

力配合市局工作组工作。

4.2.1 现场调查与控制组任务

4.2.1.1 封存措施

(1)封存造成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可能导致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原料，并立即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验。

(2)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用具、容器，现场采样取证后，责令餐饮单位进行清洗消毒。

(3)对事故单位封存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予以保护，需要封存而事故单位尚未封存的应当直接封存或者责令事故单位立即封存。

4.2.1.2 采集、检验可疑样品

有条件的，协作相关机构人员有针对性地采集样品。因情况紧急，有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自行采样并送检。

4.2.1.3 现场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对可疑的食品加工场所、设备、工具、厨房及其加工过程进行现场检查或勘查，调查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及加工烹调方法、操作卫生等，找出主要污染环节，初步分析事件原因。

(1)首先调查食谱。如果是送餐公司送餐，还必须调查送餐范围，立即追踪其他送餐范围内有无类似情形。

(2)调查食品、原料的来源、质量、索证索票情况。

(3)调查引起食物中毒的可疑食物和配方。了解病人发病前24~48小时各餐次所吃食物的种类、数量并以未发病者所吃食物作对照，将可疑食物集中到某餐、某种食物上。

(4)调查可疑食物加工制作过程。食品加工方式、烹调方法，加热温度、加热时间。

(5)调查食品加工至食用前的整个过程和现场环境卫生情况。重点检查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以及使用的工用具情况；食品运输情况；工用具容器的卫生及使用情况，生熟分开情况，洗刷消毒过程情况；剩饭菜的保存、处理等情况，按规定留样情况。

(6)调查事发单位的厨师、分餐人员、熟食间操作人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并采取分开询问、相互印证的方法，详细调查可疑食品的加工、制作、分餐等过程。

(7)调查接触可疑中毒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有无健康证、近来病史等、培训情况及卫生习惯。

以上监督检查情况均应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文书记录在案。对加工人员提供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环节，要认真记录、分析，判断真伪，对加工人员应分别单独调查，必要时进行现场重复操作。

4.2.1.4 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的措施

在调查食物中毒的同时，应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各项措施，防止事件危害进一步扩大。

(1)停止出售和摄入问题食品或可疑食品。

(2)有外来污染物，应同时查清污染物及其来源、数量、去向等，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3)问题食品或可疑食品已同时供应其他单位，应追查是否造成不良后果。

(4)问题食品或可疑食品来自食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5)必要时要求发病单位做好预防性服药和环境的消毒，并做好病人的安抚工作，做好后续食品的安全把关。

4.2.2 医疗救治调查及取证组任务

到医院调查收集食物中毒证据，并协助疾控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发病人数、发病时间、发病地点、临床症状及体征、诊断、抢救治疗情况。

(2)病人发病前 48 小时以内的进餐食谱及特殊情况下 72 小时以内的可疑进餐食谱和同餐人员发病情况。

(3)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人呕吐物、排泄物及血液的化验结果。

4.2.3 采样与检验组的任务

采集、检验可疑样品，必要时启动第三方检验。

4.3 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餐饮食品安全事件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餐饮食

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工作。

5 事件原因确定

重大级别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认定，由省局负责。较大级别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认定，由市局负责。一般级别的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认定，由县局负责。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派出的调查组应当综合分析人群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结果、食品检验结果或第三方检验结果，依据食物中毒特征和相关要求，作出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结论，并撰写符合要求的调查终结报告。

6 行政处罚

事件调查结束后，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可以指导事件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事件责任单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7 监督整改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科要督促事件责任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对事件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后期工作

8.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应于 5 日内向市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事件调查报告，分析评估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8.2 表彰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提出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建议。

8.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处置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按照规定进行移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配合应急办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制定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按规定报市局应急办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餐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